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4252025XS00145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5-09-29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均溪镇温镇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50425-04-05-536635
	建设单位名称	大田县均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大田县东部片区镇前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东部片区镇前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田政函〔2024〕97号）
	项目拟选位置	大田县均溪镇温镇村“镇前洋”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1985公顷，其中农用地0.1867公顷（耕地0.16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2公顷）、建设用地0.0118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436.1平方米，主要建设活动室及管理房、公厕、器材室、长廊等，配套建设消防、给排水、室外活动场等其他附属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红线图；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